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2025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5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玉萍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张玉萍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 K11 大厦 5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8,600,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579%。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7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087,8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14%。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0,688,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46.019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6.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博然

经办律师：



聂翰林

2025 年 7 月 21 日